

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

引言

要安全和有效地使用道路系統，有賴所有道路使用者遵守同樣的規則。

法例明文訂明一些規則，助你避免危險舉動，亦讓你知道，你可預期其他道路使用者會作何舉動，同時其他道路使用者亦可預期你會作何舉動。

不過，單靠規則並不足夠，你還要認識道路上潛伏的種種危險，並且明白他人使用道路時可能遇上的困難。你必須懂得如何應付不同的交通情況和道路設施，而且要認識「道路語言」，即道路使用者互通信息的信號，以及交通標誌、交通燈號和道路標記的意思。

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說明使用道路的規則，並說明應在何時和如何遵守這些規則。

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也給予安全提示。當駕駛或步行時，你會遇到不同的交通情況和道路設施，包括交通標誌、交通燈號和道路標記，本守則都一一詮釋和提供指示。

你應熟習最新版的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所載的規則和指示，不論在道路上或其附近，都應切實遵守這些規則和指示。

你應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可能犯錯或不遵守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所載規則和指示，並作好準備。

所有道路使用者都應遵守的規則和指示

避免作出任何可能危及他人、損毀公私財物或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行為。

切勿在行人路或馬路上拋擲、棄置或遺下任何東西，以致妨礙或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。如無法避免如此造成的障礙，應採取所需行動盡快清除障礙。如無法立即清除障礙，你應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警告。

你應顧及兒童、殘疾人士、長者及其他行動不便人士（例如受傷、帶同兒童或攜帶行李的人士）在路上的困難，並/或協助他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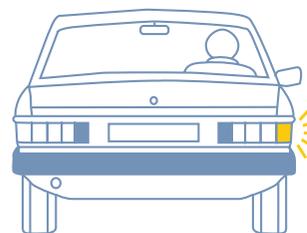
交通標誌、交通燈號和道路標記



應清楚認識和遵守交通標誌、交通燈號和道路標記，本守則各章節均附有插圖並與有關交通或道路設施一併闡釋。

在道路上常見的交通標誌、交通燈號和道路標記，第八章都有詳細圖解說明。

信號



認識駕駛人（包括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人）和騎單車者發出信號（包括手號）的意思，留意他們所發信號，然後迅速採取所需行動（有關這些信號的資料，請參閱第八章）。

你必須迅速服從警務人員、交通督導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（例如隧道區或管制區的獲授權人士或學校交通安全隊）發出的所有信號。

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及相關法例

第一版的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，由前總督會同行政局及由前立法局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109條在1987年通過，其後不時更新。

本版本所納入的更改已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109條的規定，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批准後，提交立法會。

道路使用者應注意本守則封面內頁的說明。

本守則內以圖解說明的交通標誌、交通燈號、道路標記和信號，均依照有關規例而訂明或由運輸署署長授權。

至於有關法律的確實措辭和訂明交通標誌/道路標記及交通燈號的解釋，可參閱下列各條例、規例及

附例：

- 道路交通條例 (第374章)
- 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(第374A章)
- 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規例(第374B章)
- 道路交通(泊車)規例(第374C章)
- 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(第374D章)
- 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規例(第374E章)
- 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(第374F章)
- 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374G章)
- 道路交通(鄉村車輛)規例(第374N章)
- 道路交通(私家路上泊車)規例(第374O章)
- 道路交通(快速公路)規例(第374Q章)
- 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(第375章)
- 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(第237章)及規例(第237A章)
- 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(第240章)及規例(第240A章)
- 汽車保險(第三者風險)條例(第272章)及規例(第272A章)
- 房屋(交通)附例(第283A章)及房屋(交通違例事項)(定額罰款)附例(第283C章)
- 行車隧道(政府)條例(第368章)及規例(第368A章)
-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(第520章)、規例(第520A章)及附例(第520B章)
-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(第474章)、規例(第474B章)及附例(第474C章)

- 青馬管制區條例(第498章)、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(第498A章)及青馬管制區(一般)規例(第498B章)
- 青沙管制區條例(第594章)、青沙管制區(一般)規例(第594A章)及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(第594B章)
-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(第436章)、規例(第436C章)及附例(第436D章)
- 電車條例(第107章)、防止滋擾和規管乘車規則(第107A章)及電車規例(第107B章)
-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(第230章)及規例(第230A章)
- 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(第611章)及規例(第611A章)

其他以上並沒有列出的條例、規例及附例亦可能訂有適用於道路使用者的法例。

進行道路工程或其他工程的人員須知

所有道路工程和鄰近道路的工程均會造成不便，並可能危及所有道路使用者和施工人員的安全。負責進行道路工程的人員應知悉的規則和指示，載於路政署編印的《道路工程的照明、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》。

所有道路使用者須知